

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1月4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工程相关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间接原因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 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8
(二) 有关监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	9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二) 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2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	17
(二)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外来人员作业安全管理	18
(三)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
(四) 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19

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8日10时许，陈某甲施工队在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厂房瓦面更换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

为查清事故经过，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和《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的工作要求，2024年11月5日，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由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派员，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检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陆河新田“10·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休息，不慎踩破采光瓦（塑料材质）从厂房棚顶坠落到地面致死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陈某甲施工队。嘉冠公司厂房瓦面更换工程施工队，主要负责人：陈某甲，自然人，汕尾市陆丰市城东镇人。

2.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冠公司）。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新村黄麻地村，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523560899325J，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子宁，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胶合板、收购速生桉树，现有管理人员、作业工人共约90人，正常生产。

3. 陈某乙，男，汉族，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人，1996年1月生，嘉冠公司主要负责人。

4. 林某甲，男，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上英镇人，1983年5月生，陈某甲施工队带班、现场管理员，其持有高空作业证和焊工作业证。

5. 吴某甲，男，汉族，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人，1982年10月生，嘉冠公司职工，瓦面更换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

6. 黄某（死者），男，广东陆丰市人，1982年11月生，陈某甲施工队杂工。

（二）事故工程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嘉冠公司与陈某甲签订《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瓦面更换施工合同》和《高空作业安全协议书》，工程内容是拆除和更换厂房棚顶部分瓦面，约定施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5日（共10天），工程造价：2米高，墙体130元1平方米，屋面200元1平方米；3米高，墙体130元1平方米，屋面250元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工程价款为总包干，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要具有高空作业证，承包方负责施工安全。

10月28日早上陈某甲指派林某甲带领黄某、王某、林某乙、蔡某等人前往嘉冠公司开展施工作业。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陈某甲施工队

在开展施工作业时结合工程项目内容，在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资质进行检查、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作业人员项目

施工时存在的安全风险，但未做记录，工程施工期间安排一名具有相应作业资质的员工负责带班和现场管理。

2. 嘉冠公司

嘉冠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任命了安全管理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印发了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 20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公司、班组、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024 年制定了安全工作计划、安全培训计划及《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今年来共组织开展了 9 次安全知识培训，1 次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共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18 次，其中日常隐患排查 15 次、重大隐患排查 3 次，共发现隐患 14 处，全部完成整改复查闭环，对市县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按相关要求就厂房瓦面更换工程与承包方陈某甲签订了《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瓦面更换施工合同》和《高空作业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安全责任；指定公司一名员工专门负责瓦面更换工程，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工程负责人签订了安全责任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

（四）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28 日早上 8 时，陈某甲指派林某甲带领工人黄某、王某、林某乙、蔡某等人从陆丰前往嘉冠公司开展瓦面更换施工作业。9 时许，林某甲、黄某等 5 人到达嘉冠公司后，在嘉冠公司瓦面更换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吴某甲的引导下来到生产厂房西北侧（锅炉房南侧处）的厂房内，吴某甲先与林某甲进行工作任务确认、安全交底和安全提醒，接着林某甲对工人进行施工作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告知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然后进行分工（由林某甲、林某乙和王某负责到棚顶切割拆除旧瓦面并吊运到地面，黄某和蔡某留在地面负责安全警戒、传接整理堆放拆下来的旧彩钢瓦和吊运工具）和分发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吴某甲看到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就绪后，因有其他工作便离开了作业

现场。

9时30分许，林某甲等5人戴好安全帽后，开始用自带的脚手架在生产厂房西外侧搭设通往厂房棚顶的作业通道。随后林某甲、林某乙和王某3人穿戴安全带后通过搭设好的脚手架上到厂房顶棚瓦面开始对旧瓦面进行拆除（未挂安全绳），黄某和蔡某留在地面作业，林某甲在棚顶作业约十分钟后，告知林某乙和王某，自己要出去一下，便离开了施工现场，蔡某去上厕所，黄某在地面作业。

据林某乙和王某2人反映，10时许，黄某自己通过脚手架爬上厂房顶棚，坐在瓦面上抽烟休息，起身时不慎踩破采光瓦（塑料材质），从顶棚上坠落地面受伤，当时，黄某脸部朝上，头部出血，头盔碎裂，经送医院救治无效后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嘉冠公司生产厂房西北侧（锅炉房南侧处），水泥地面，地面建有四个设备安装基坑（图1），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其中一个基坑的西侧上面边上，厂房棚顶瓦面为铁皮和塑料采光瓦，棚顶距离地面约7米^[1]，经对该厂房现场勘查，现状如下：1.作业现场各类警示标志缺失；2.事发厂房棚顶一处透明采光瓦有一长约90厘米、宽约60厘米不规则的洞口（图2），厂房内西北侧地面上有血迹；3.事发厂房棚顶透明采光瓦洞口周边未见有作业工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防护网、安全带等）；4.事发厂房西侧墙外通道处搭设一脚手架至厂房瓦面边缘，脚手架与墙体未有效连接（图3），存在倾倒隐患，脚手架周边放置有部分旧彩钢瓦。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2部分术语与符号：第2.1.3条：洞口作业 opening operation：在地面、楼面、屋面和墙面等有可能使人 and 物料坠落，其坠落高度大于或等于2m的洞口处的高处作业。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图 2 事故现场图



图 3 事故现场图

2. 事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经对事故现场勘查和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发现事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1.施工队未制定厂房瓦面更换工程作业施工方案或安全防范措施^[2]；2.嘉冠公司厂房瓦面更换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吴某甲未对进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证件进行审查确认；3.施工队现场管理人员林某甲、嘉冠公司工程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中途擅自离开现场，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休息的行为；4.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安全警示标识缺失、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黄某，男，身份证号码44158119****125773，广东陆丰市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壹佰万元整），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部分基本规定：第3.0.1条：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10时许，正在厂房棚顶进行作业的工人林某乙听到身后采光瓦碎裂的声音，便往下望去，看到一个人躺在设备基坑的沉台上，随即通过脚手架下到地面，发现是工友黄某，其已不省人事，蔡某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蔡某、林某乙、王某3人将黄某从基坑沉台抬上地面，一会，嘉冠公司瓦面更换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吴某甲到现场又拨打120急救电话进行催促，另一名工人王某通过手机电话通知林某甲工地发生了事故，林某甲用电话向陈某甲报告事故情况。陆河县新田镇卫生院10时14分接到陆河县120指挥中心电话，10时15分20秒急诊科医师、护士上车出车，10时19分30秒到达事故现场，10时35分将患者黄某送达陆河县人民医院救治，约11时许医生宣告黄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救护医护人员反应迅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经对伤者黄某外伤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将伤者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因伤者伤情严重，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工程承包人陈某甲及时与死者家属联系，并告知黄某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的事宜，死者家属于28日下午到达陆河县新田镇派出所，双方就事故善后工作进行商议，最终于10月31日双方达成书面赔偿协议，由陈某甲、林某甲、吴某乙（嘉冠公司代表）3人作为甲方赔偿乙方，支付死者家属各项赔偿金、补偿金等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接事故报告后，县公安局立即通知新田派出所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县公安局副局长带领刑侦、治安大队警力到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家属情绪安抚等工作，网安大队同步开展网络巡查管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副局长带领执法人员快速前往现场进行事故核实及事故调查取证。事故处置，死者善后处理工作处理及时得当，未造成不良的社会舆论和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及负责人应急处置及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救援，及时请求 120 救助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按时如实上报事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积极参与事故处置，死者善后、舆论和协调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黄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进入高处作业区域^[3]休息，不慎踩破因长期受日晒雨淋老化的采光瓦，从厂房棚顶坠落致地面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间接原因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未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中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履行现场监护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杂工黄某违规擅自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休息的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监测，排除因地震、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性；经过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勘查和人员询问及综合分析，排除突发灾害因素、人为故意破坏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1. 陈某甲施工队。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4]；未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5]；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3]根据现场勘查，棚顶与地面垂直距离约 7 米，《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2 部分术语与符号：第 2.1.3 条：洞口作业 opening operation：在地面、楼面、屋面和墙面等有可能使人或物料坠落，其坠落高度大于或等于 2m 的洞口处的高处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 部分基本规定：第 3.0.1 条：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2. 嘉冠公司。工程管理工作安排不合理，安排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对厂房瓦面更换工程进行现场管理^[7]；未对进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证件进行检查确认^[8]，未对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外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统一管理^[9]。

3. 嘉冠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乙。对本单位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不力，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0]。

4. 嘉冠公司瓦面更换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吴某甲。未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检查确认；现场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未认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排除。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

1.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制定《陆河县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2024年以来，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依职责开展安全检查234家次，发现事故隐患417处，督促完成整改417处，聘请专家对全县重点工贸企业开展服务指导、隐患排查27家，对5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11人进行约谈，实施行政处罚10次。今年按照《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3月1日和9月24日对嘉冠木业公司开展了检查，共计发现隐患20处，均已完成整改。但在日常执法检查和指导帮扶中，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够全面、透彻，偏重于对企业重点工艺环节（如：嘉冠公司的粉尘涉爆、动火作业方面）的监管，对企业的外包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督促提醒不到位，在企业实施外包作业、危险作业未主动申请备案时，未能对企业外包工程项目进行及时有效监管。

2.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原则，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制定了《2024年县科工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计划》《2024年陆河县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陆河县工贸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做好全县规上工业、民爆器材、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4年度累计出动312人次，检查企业139家次，排查一般事故隐患50处、重大事故隐患1处，并均完成整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2024年度对工贸领域主要负责人开展相关主题的安全教育培训2场次，共计派出工作人员173人次，深入县域内72家次工贸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但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计划不到位，对本县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作不够细致，未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3. 陆河县新田镇委镇政府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将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方针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2024年以来，共召开安全生产会议8次，其中安排部署工作会议5次，研究安全生产专题会议3次。制定并印发《新田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开展安全生产治理、岁末年初重大隐患整治、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2024年度，共开展集中夜查4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30余次（其中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对嘉冠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各一次，单独开展巡查一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2处，累计排查隐患348处，完成隐患整治322处，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案件1宗。各村社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共拉横幅标语66条，培训3场次，培训人员321人次，发放宣传单页5000余册，累计宣传对象达8000人次。但落实对本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企业开展厂房修缮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黄某**，男，陈某甲施工队杂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休息，不慎踩破采光瓦，从棚顶上坠落至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责。

2. **陈某甲**，嘉冠公司瓦面更换工程承包人、陈某甲施工队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工程作业施工方案或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第二十七条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部分第3.0.1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12]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陈某乙，嘉冠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不力；未督促施工方制定工程作业施工方案或防范措施；未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14]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吴某甲，男，嘉冠公司瓦面更换工程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未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检查确认，现场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和杂工擅自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休息，未认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排除。建议由嘉冠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股室，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够全面、透彻，在日常执法检查和指导帮扶中，偏重于对企业重点工艺环节（如：嘉冠公司的粉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涉爆、动火作业方面)的监管,对企业的外包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督促提醒不到位,在企业实施外包作业、危险作业未主动申请备案时,未能对企业外包工程项目进行有效监管。建议向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2.陆河县应急管理局,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不力,执法监管工作不够全面扎实,存在漏洞,应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业务股室监管责任。建议向陆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计划不到位,对本县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作不够细致,未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议向陆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陈某甲作为施工队主要负责人,一要加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二要加强学习自身从事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三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管理人员的安全风险识别能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要压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五要制定作业方案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施工安全。

(二)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外来人员作业安全管理

嘉冠公司要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一是完善公司设备安装、检维修,生产场地修缮等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对涉及外来人员进厂作业的要按照外包作业要求严格管理,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二要加强外来作业人

员安全管理，严格审核外来人员作业资质，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三是压实外包作业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所有外包作业都应制定作业方案或安全防范措施经公司审批后方可作业，并及时将工程情况报告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特殊危险作业现场要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专人负责、全程监护，确保安全作业。

（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和监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明确安全责任，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施工方案、安全措施齐全到位，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加大巡查力度，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违规、冒险作业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查处。

（四）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各施工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事故警示，特别是要针对近期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现象，加大高处坠落事故的宣传警示，切实提高工程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工人对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监管部门要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员，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普及力度，营造安全生产人人知、人人参与的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